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土地處分科

承辦人：徐建宇

電話：3368333#2536

傳真：3360573

受文者：土地處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發處字第1137142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會第2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有關抵費地處分程序及與投資人  
間協議所生爭執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1月13日孔宅第113111301號函。
- 二、貴會理事會提案討論合作段7、16、31、34、44地號抵費地處分1案，有關抵費地出售程序，應先報本處同意出售後，再召開理事會提案討論決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等事宜，本處113年11月6日高市地發處字第11371369400號函諒達。
- 三、另投資人韓慶忠、蔡欣學委任法丞律師事務所來函請求禁止貴會處分抵費地之訴訟案件，請貴會妥善處理。

線 正本：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法丞律師事務所、本處分配科、土地處分科

處長 李文聖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點 00 分。

出席理事：黃宗仁、陳慶祥、陳鳴燦、楊文居、黃地利、吳昌雄、蔡玉龍

主席：理事長 黃宗仁

記錄：林淑慧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理事人數 7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一)抵費地之處分程序：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2. 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業奉高雄市政府以 101 年 8 月 9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1033900 號函同意驗收合格並接管維護。

3. 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分業經第二次會員大會同意授權理事會全權辦理之。

4. 本重劃區抵費地 16、31、34、44 地號土地，業經第十六次理事會同意承買人名單。有關 7 地號承買人及 31、44 地號擬異動承買人，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提請理事會同意本重劃區抵費地 7 地號承買人及 31、44 地號異動承買人。異動後之各地號承買人名單如下

重劃後合作段地號	面積	受讓人
7	76.15 平方公尺	簡呈運
16	930.69 平方公尺	黃地利、黃宗仁
31	161.91 平方公尺	何寶慈
34	396.06 平方公尺	王健群
44	888.91 平方公尺	東泰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同意依辦法辦理。

#### 四、臨時動議：

討論一、有關近日重劃會接獲數件法院寄來民事訟訴相關函文乙事。

說明：此為前理事長洪武傑於擔任重劃會理事長期間，未經理事會決議，私人出售抵費地所衍生出之訟訴案件。

抵費地出售程序為經理事會決議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移轉出售。既未經理事會決議也未經主管機關備查，故前理事長洪武傑私下出售抵費地所衍生之糾紛，純屬個人行為，實與本重劃會無涉。

結論：上述訟訴相關案件委由律師處理。

討論二、關於本重劃區內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異議乙事，目前

重劃會已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初步共識，為求周全詳細細節待研究擬定後於下次理事會審議。

結論：全體理事同意下回理事會再行審議。

#### 五、散會。

